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锦集团”）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基本情况

1、 股东名称：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

2、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股份来源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鲁锦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91,718,25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.99%，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2007 年公司借壳“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”上市，鲁锦集团受让公司股份 71,351,406 股。2010 年 7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（每 10 股转增 3.5 股），鲁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至 96,324,398 股。2012 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向鲁锦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为 31,487,770 股，鲁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至 127,812,168 股，2015 年 5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（每 10 股转增 5 股），鲁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至 191,718,252 股。

二、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 减持原因：鲁锦集团根据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；

2、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不超过 5000 万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.30%。

3、 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；

4、 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方式；

5、减持的价格：参照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的定价规则、及根据行情价格择机减持。

三、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鲁锦集团于 2012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本公司新增股份时承诺：自公司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，不委托他人管理，也不由本公司回购。2015 年 11 月 23 日，鲁锦集团持有的上述重组新增股份已上市流通，流通数量为 47,231,655 股，详见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2）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》。

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，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述承诺。除此之外，鲁锦集团并没有限制股份转让的其他承诺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。

2、鲁锦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3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如全部实施，鲁锦集团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为 141,718,2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69%，仍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减持不会影响本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，鲁锦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鲁锦集团出具的《关于拟减持新华锦无限售流通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6 年 7 月 12 日